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公告

完成發行第三期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由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關於(包括其他)在中國境內申請註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關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在中國境內申請註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就本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第三期)(「本期票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和主承銷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發行。本期票據為3+N年期固定利率票據，實際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票面利率為3.47%。利息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起開始計算。本期票據所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等。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中期票據或其他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的要約，而分發本公告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軍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忠軍先生和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煥先生、田紹林先生和唐超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